

地质地球所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管理规定

一、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

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申请人以第一作者（我所为第一署名单位、中国科学院大学为署名单位）在相关研究领域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（含已录用），期刊目录由我所认定；
2. 申请人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（专利权人为我所）；
3. 申请人以我所为单位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（个人排名前五）；
4. 申请人学位论文经过教育部学位评议系统双盲评审且结果为“全优”；
5. 技术研发类成果，可由申请人所在实验室出具推荐评议意见，经所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

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申请人作为主要作者（排名前三）在相关研究领域核心刊物上发表（含已录用）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（我所为第一署名单位、中国科学院大学为署名单位，不含会议论文）；
2. 申请人以我所为单位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（个人排名前五）；
3. 申请人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已受理的发明专利（含导师为第一发明人、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，专利权人为我所）。

三、附则

1. 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解释权归所学位委员会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。